



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財政局及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87/E76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2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位於祐漢街市二樓及三樓的舊熟食中心自遷往祐漢小販大樓後，民政總署已開展對該空間的利用規劃，考慮到民署各部門對後勤支援空間的需求，該空間已安排供各部門用作支援、設備存放等用途，現階段二樓修繕工程已完成並投入使用，而三樓正計劃進行維修工程。

另外，民政總署一直全面配合特區政府的政策，將具備條件使用的房屋及土地作出相關的規劃，在 2016 年度為編制內人員推出了房屋公開競投，以善用房屋資源。而在民署職權管理範圍內的土地利用，亦會因應地區環境及市民需求，在合適的地段上增設休憩場地及設施，開放給公眾使用，如近期落成使用的黑沙環休憩區，就是重型停車場側空地改建而成。

而財政局根據七月五日第 30/99/M 號法令規定，下設的公物管理廳依法具有管理澳門特別行政區耐用財產的權限，而為妥善



管理澳門特別行政區物業，該局一直設有專門記錄物業數量、面積以至使用情況等資料的數據庫，用以掌握有關物業的最新狀況。

現時，原由財政局管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物業，大部分已應相關公共部門要求，按實際需要撥給各公共部門使用，而大部份可作居住用途的物業，則已依法分配給公務員居住，另外亦有一部分物業分配給私人實體使用，主要是一些無償借給本地註冊慈善團體、專業協會、學術組織、社團等非牟利機構作為會址用途的物業，而有關團體每年必須向行政當局提交相關文件，以證實物業使用得宜。一般而言，由公共部門或團體使用的物業，均會由其自行負責日常的維修及保養。

綜合而言，目前仍未被使用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物業數量不多，尤其是居住用途的物業已盡量撥給公務員作競投租賃之用，以滿足其住屋訴求，例如去年推出的一百一十個競投租賃單位，而由於可供分配物業的數量有限，財政局暫時已沒有條件再次推出單位予公務員作競投租賃；至於未被使用的商舖，則主要是因位置欠佳而未能成功招標，以及一些作特定用途的建築物。財政局對於空置商舖或其他物業的處理，一直本著善用公共資源的理念予以重視，並會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規劃及需要作出適當安

2



民 政 總 署
INSTITUTO PARA OS
ASSUNTOS CÍVICOS
E M U N I C I P A I S

排。

而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，對於特區政府轄下各部門所擁有的土地、建築物或設施，均由其所屬部門負責管理，並依法作出使用安排。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戴祖義
José Tavares
2017年3月10日